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補充管理協議，藉此修訂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更改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名單及對管理費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另外宣佈，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68%的權益，而中電國際則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管理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管理費(包括邊際利潤部分)，經補充管理協議調整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4,196,000元(約等於港幣13,782,524元)及人民幣11,388,000元(約等於港幣11,056,310元)，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因此，補充管理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補充管理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應向中電國際支付的租金分別為489,600美元（約等於港幣3,804,192元）、1,468,8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412,576元）及979,200美元（約等於港幣7,608,384元）。最高年租金為1,468,8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412,576元），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因此，物業租賃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補充管理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 補充管理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

條款： 根據補充管理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管理協議，在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的名單中加入中電國際蕪湖電廠及刪除神頭一廠，並因應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的調整，而按照該協議所規定的公式調整應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

調整的基準及原因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公司將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以收取管理費。

根據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包括下列三個組成部分：

1. 管理成本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包括本公司管理發電廠時將產生的設立、營運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成本」）；

2.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成本的15%；及
3. 邊際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款，但該等獎金／罰款不得超過管理成本的15%。

管理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結束後支付。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支付，但須於每年結束後90日內支付。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應付的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可根據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公式如下：

$$\text{新每月管理費} = \text{前一個月的管理費} \times \frac{\text{調整前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text{調整後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

調整前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為每年人民幣13,800,000元（等於每年港幣13,398,058元）（或每月人民幣1,150,000元）（等於每月港幣1,116,505元）。

於管理協議訂立日期，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3,465兆瓦。由於(1)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2)洪澤電廠的裝機容量由之前的15兆瓦另外增加15兆瓦；及(3)於受託管理發電廠的名單中加入中電國際蕪湖電廠（裝機容量為250兆瓦），令目前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達2,530兆瓦。六間受託管理發電廠的裝機容量分別為：清河電廠（1,200兆瓦）、貴溪電廠（500兆瓦）、沙溪口電廠（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中電國際蕪湖電廠（250兆瓦）及洪澤電廠（30兆瓦）。根據補充管理協議，管理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相應地調整為每年人民幣10,074,000元（等於每年港幣9,780,582元）或每月人民幣839,500元（等於每月港幣815,048元），而管理協議所載受託管理發電廠名單則按照上述變動作出修訂。

服務費按照管理協議所載的公式作出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有關費用及補充管理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總值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補充管理協議的修訂，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總值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196,000元（約等於港幣13,782,524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價值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388,000元（約等於港幣11,056,310元）。

按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包括邊際利潤部分)為港幣13,972,11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根據管理協議撥歸本公司的管理費(包括邊際利潤部分)不得超過人民幣9,200,000元(等於港幣8,932,038元)。

2. 物業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

條款：

物業地址	物業面積	用途	年度租金	租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7層、8層、9層、 11至13層的物業	6,800平方米	辦公室	1,468,800美元 (約等於港幣 11,412,576元) 或 每月每平方米 18美元(約等於 每月每平方米港幣 140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進行交易的原因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租金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較其他相若辦公室大樓的市場租金相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本集團、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三間大容量燃煤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4,870兆瓦，其中本公司所佔的裝機容量為4,255兆瓦。根據管理協議(經補充管理協議修訂)，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另外六間發電廠。

中電投集團是中國主要獨立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中國17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30吉瓦。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包括邊際利潤部分)，經補充管理協議調整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4,196,000元(約等於港幣13,782,524元)及人民幣11,388,000元(約等於港幣11,056,310元)，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因此，補充管理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補充管理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應向中電國際支付的租金分別為489,600美元(約等於港幣3,804,192元)、1,468,8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412,576元)及979,200美元(約等於港幣7,608,384元)。最高年度租金為1,468,800美元(約等於港幣11,412,576元)，故低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因此，物業租賃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補充管理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組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蕪湖電廠」	指	中電國際 (蕪湖)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CPI (Wuh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溪電廠」	指	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 (Jiangxi Guixi Coal-Fired Power Plant*)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澤電廠」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Zhongdian Hongze Thermal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一百萬瓦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多間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是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03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沙溪口電廠」	指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 (Fujian Shaxikou Hydro-Power Plant*)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電投集團與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是按固定匯率1.00美元兌港幣7.77元換算為港幣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 僅供識別